

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、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检察院配电房改造工项目工程设计合同书

工程名称： 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、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检察院配电房改造项目工程设计

合同编号：

工程地点： 广东省汕头市

证书等级： 电力行业（送电、变电）工程设计乙级资质

甲 方： 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

乙 方： 广东锦兴电力设计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 广东省汕头市

签订时间： 2022 年 10 月 31 日

甲方：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

乙方：广东锦兴电力设计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、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检察院配电房改造项目工程设计工作，包括工程图纸设计和预算编制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民法典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。

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

1.1 项目名称：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、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检察院配电房改造项目工程设计。

1.2 项目地点：广东省汕头市。

1.3 设计服务内容：拆除二院配电站 1 座，拆除现有 630kVA 变压器 1 台，拆除 3 单元环网柜 1 套，拆除低压配电屏 6 面。新建法院配电站、检察院配电站连体电房 1 座。法院配电站新建 4 单元开关柜 1 台，高压计量柜 1 台，500kVA 配变 1 台，低压开关柜 4 台。检察院配电站新建 2 单元开关柜 1 台，高压计量柜 1 台，500kVA 配变 1 台，低压开关柜 4 台。

第二条 设计依据

2.1 适用的法律、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。

2.2 使用国家标准，规范；行业和工程所在地省级地方的标准规范。

2.3 有关于本工程的建设批准文件。

2.4 甲方提交的工程基础资料及其它文件。

第三条 取费标准

依据国家计委、建设部“关于发布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》的通知”（计价格[2002]10号）计取设计费，最终以财政局审核金额为准。

第四条 设计文件交付要求

设计成果：施工图一式【陆】份；合同签订后且经供电局施工图方案审定后，【30】个日历天内交付经供电部门审查合格的施工图。

第五条 合同总金额与付款方式

5.1 合同总金额：预算审核建安费按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》计算。

5.2 付款方式：工程设计费按一次性支付。

5.2.1 本工程施工图设计编制完成并经审定交付后，同时经甲方确认财政审定金额后开具发票，甲方收到发票后【15】个工作日内，应将设计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。

【特别注明】：

1. 支付方式及手续费：银行转账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支付方式；银行转账手续费由甲方承担，在中国境内、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2. 付款时间以甲方付款凭证时间为准，因非甲方原因（如银行延误等）造成乙方延迟收到款项的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3. 甲方开票信息：

单位名称：【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】

纳税人识别号：【11440507007001153W】

地址：【 】

第六条 服务期限

服务期：合同签订后至双方结清费用至。

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

7.1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。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

7.2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，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；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，乙方有权与甲方协商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。

7.3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改变原已审批的设计原则方案，造成乙方需进行设计补充和修改的，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（或另订合同）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，同时甲方应按乙方所耗额外工作量，向乙方增付设计费，不足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；超出一半工作量时，双方另行约定增付的设计费，原则按返工量比例及合同总金额计取。

7.4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非因乙方过错，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，不退还甲方已付的订金；已开始设计工作的，但仍未签订供电方案协议时，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发包人应按总设计费的 30% 支付；已签订供电方案协议后，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发包人应按总设计费的 50% 支付；交付施工图成果阶段，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发包人应按总设计费的 80% 支付。

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

8.1 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设计，按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，并对所交付设计文件的完整性，正确性及时限性负责。

8.2 乙方完成初步设计方案文件后需交甲方初步审查，初步设计方案经甲方审查同意后，由乙方上报供电部门审核，并协助发包方最终能够通过供电部门的审查。

8.3 按照甲方提供的建设项目审批文件和设计基础资料设计文件，根据各阶段合同的规定，按期交付各阶段的设计文件，并保证质量。

8.4 初步设计经甲方和主管部门审查后，在原定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修改，由乙方负责。原定任务书有重大变更而需重作设计时，须有设计审批机关或设计任务书批准机关的意见书，经双方协商，另订合同。

8.5 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，半年内项目开始施工，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、配合施工、处理有关设计的技术问题、参加施工过程中的验收和竣工总体验收。在二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，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，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，收费额由双方商定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9.1 乙方违约

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属乙方违约。

9.1.1 乙方交付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。

9.1.2 乙方转包、违法分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分包。

9.1.3 乙方未按合同交付计划完成可研、勘察设计，从而造成工程损

失，不可抗力除外。

9.1.4 乙方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，不可抗力除外。

9.1.5 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，不可抗力除外。

9.1.6 乙方发生违约情况时，甲方可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，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；逾期仍不纠正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。乙方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、周期延误和甲方损失等。

9.1.7 若发生 9.1.3 的情况，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日，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【0.02】%。

9.2 甲方违约

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属甲方违约：

9.2.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勘察设计费用，不可抗力除外。

9.2.2 甲方原因造成勘察设计停止，不可抗力除外。

9.2.3 甲方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，不可抗力除外。

9.2.4 甲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，不可抗力除外。

9.2.5 甲方发生违约情况时，乙方可向甲方发出暂停勘察设计通知，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；逾期仍不纠正的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应在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前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。甲方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、周期延误和乙方损失等。

9.2.6 若发生 9.2.1 的情况，每逾期支付一日，应承担应支付金额【0.02】%的违约金，且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。逾期支付超过 30 天以上时，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，并书面通知甲方。

9.2.7 若发生 9.2.2 及 9.2.3 的情况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，不退还甲方已付的设计费；已开始设计工作的，但仍未签订供电方案协议时，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发包人应按总设计费的 30% 支付；已签订供电方案协议后，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发包人应按总设计费的 50% 支付；交付蓝图阶段，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发包人应按总设计费的 80% 支付。

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

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，可以友好协商解决。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，按下列方式【(2)】解决：

1. 向【/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；
2. 向【甲方所在地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

12.1 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

12.2 本合同一式【陆】份，发包人执【叁】份，承包人执【叁】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三条 其它

13.1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

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)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13.2 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,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,否则,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13.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,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13.4 本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为合同签字盖章页，无正文)

发包方：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 承包方：广东锦兴电力设计有限公司
(盖章) (盖章)

发包方法定代表人：

承包方法定代表人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 21 号

天兴大厦 1201-1206 房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广州银行东山支行

帐 号：

帐 号：800081452802228

电 话：

电 话：020-87381643

传 真：

传 真：020-87381643

签订日期：2012年12月31日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